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）的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（金宁校区）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椅（钢塑）、储物柜（扫把柜）、教室讲台桌、教室站台、读书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2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7.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958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7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